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平谷区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谋划

委托单位：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

受托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受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至 2026 年 5 月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法定程序，确定乙、丙联合体为《平谷区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谋划》委托合同的相对人，现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和本项目政府采购成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项目调研与谋划

调研平谷区现状资源条件，对站址的资源与场地条件进行初步调查与评估，包括对地形地貌、水源条件以及工程地质条件的初步分析。初步评估上下库盆的成库条件、库区渗漏可能性及枢纽布置的地形地质适应性。同时，初步识别项目可能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因素，明确项目建设的主要限制因素与约束条件。梳理北京市的电力系统概况，包括其电源结构、负荷特性和发展规划。重点在于初步论证电网对抽水蓄能电站的调峰、填谷、储能及应急备用等方面的潜在需求，并简要分析项目对提升电网安全稳定性、促进新能源消纳的积极作用，同时阐述其与国家及地方能源发展战略、电力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的符合性，进而谋划储备平谷区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 项目论证

根据前期调研和系统梳理情况，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注重谋划项目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开展项目论证，初步论证电站的装机容量及其他主要参数，在此基础上，研究并提出上下水库选址、枢纽布置、输水发电系统等工程布局的初步方案，明确提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牵头单位，匡算项目投资等内容，对项目风险、区域影响、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撰写并提交项目谋划论证报告，达到项目入库标准。

3. 项目入库

准确把握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与平谷区实际的结合点和切入点，有力支持和指导平谷区重大投资项目，争取更多国家及市级政策支持。配合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纳入市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库相关工作，及时解决入库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早日入库。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丙方可以使用、复制、展示研究成果，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损害甲方权益，不得对甲方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且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甲方应在项目开展前期，提供给乙、丙方关于项目谋划的相关资料，并协调有关研究事宜。

3. 支付报酬

3.1 项目服务收费：人民币价税合计 贰佰陆拾万元整 (¥2,600,000 元)。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服务费合计 捌拾万元整 (¥800,000 元)，甲方支付给丙方的项目服务费合计 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 元)。

3.2 乙方项目服务收费

(1) 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的 50%，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 (¥400,000 元)。

(2) 乙方提交项目谋划成果并经联合审议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 元)。

(3) 乙方提交最终谋划成果并纳入市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库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 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 元)。

3.3 丙方项目服务收费

(1) 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丙方项目服务费的 50%，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 (¥900,000 元)。

(2) 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联合审议通过后，甲方支付丙方项目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伍拾肆万元整 (¥540,000 元)。

(3) 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丙方项目服务费的 20%，即

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元）。

3.4 甲方收到乙、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本合同上述款项，因审计、财政审批流程等因素造成甲方支付延迟的，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构成违约。

3.5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号：11001020500059085940

3.6 丙方指定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0110000003500005

第三条 执行依据

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北京市优化市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改革方案》《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NB/T 11012-2022）、《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编制规范》（NB/T 35009-2024）、《抽水蓄能电站水能规划设计规范》（NB/T 35071-2015）、《抽水蓄能电站设计规范》（NB/T 10072-2018）等规程规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3. 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报告成果系乙方原创，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出现权利瑕疵产生任何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律师费、保全费等必要维权费用支出）。

4. 配备充足的人员力量成立专门的工作团队进行项目谋划和成果报告编写，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专业人员信息应在项目正式着手前向甲方报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应满足本项目的实施目的，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换已确定的项目组人员。

5. 沟通配合

乙方在撰写谋划论证报告初稿过程中，应与甲方及时沟通；乙方提交谋划论证报告初稿后，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作必要修改，直到符合甲方标准为止，经甲方认可后提交评审；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评审相关工作。

6. 成果交付

6.1 形成成果文件：《平谷区抽水蓄能电站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论证报告》。

6.2 《平谷区抽水蓄能电站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论证报告》需参照项目建议书相关技术要求，详细论证重点项目总体情况，深入分析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评估项目实施可行性，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效益。论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主体、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选址及建设条件、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效益分析等。

7. 保密义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终止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通知，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3. 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报告成果系丙方原创，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出现权利瑕疵产生任何纠纷的，由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律师费、保全费等必要维权费用支出)。

4. 配备充足的人员力量成立专门的工作团队进行项目谋划和成果报告编写，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专业人员信息应在项目正式着手前向甲方报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应满足本项目的实施目的，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换已确定的项目组人员。

5. 沟通配合

丙方在撰写初步分析报告初稿过程中，应与甲方及时沟通；丙方提交初步分析报告初稿后，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作必要修改，直到符合甲方标准为止，经甲方认可后提交评审；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评审相关工作。

6. 成果交付

6.1 形成成果文件：《平谷区抽水蓄能电站初步分析报告》。

6.2 《平谷区抽水蓄能电站初步分析报告》需满足工程建设条件技术可行性分析要求：在初步调查与评估的基础上，明确判断站址地形地质等对项目建设的适宜性，并对上下库盆成库条件、库区渗漏可能性等关键工程地质问题给出初步评价。需满足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要求：电站装机容量等主要参数须经过初步论证，依据充分。上下水库选址、枢纽布置及输水发电系统等工程布局初步方案应技术路线正确、整体协调，能够支撑后续深入研究，方案内容需完整覆盖关键工程组成部分。需满足投资估算的规范性与合理性要求：报告应根据初步拟定的工程方案，采用行业通行的估算方法或依据进行总投资估算。估算范围应完整，各项费用构成应清晰合理，总估算额应能为项目投资决策和纳入储备提供可靠的初步经济依据。

7. 保密义务

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终止不影响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工作进度

1.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谋划成果初稿，并提交甲方；

2.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平谷区抽水蓄能电站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论证报告》，丙方向甲方提交《平谷区抽水蓄能电站初步分析报告》。

第七条 报告评审

乙、丙方分别提交的谋划论证报告初稿、初步分析报告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征求意见，乙、丙方应按照反馈意见对各自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到符合甲方标准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的，每延期 15 个工作日，支付各自项目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视为乙、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并按各自项目服务费的 5%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丙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足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3. 乙、丙方如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应支付各自项目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均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如无特殊事项，乙、丙方须服从甲方委托的全过程管理机构管理，遵守经甲方同意的相关管理制度。

2.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丙三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

3. 政府采购程序有关要约、承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应将争议提交至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解决。

4. 本合同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立

邮政编码：101200

电话：010-89999162

传真：

乙方（盖章）：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明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469080

传真：010-68469080

丙方（盖章）：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如

邮政编码：100024

电话：010-51972124

传真：